

# 赣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局

赣市规建字〔2012〕92号

---

## 关于赣州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执法检查情况的 通 报

各县（市、区）规划建设局、中心城区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图审、检测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  
平，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根据《关于开展全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  
督执法检查的通知》（赣市规建字〔2012〕71号）文件要求，7月2  
日至6日，我局组成10个检查组对中心城区及17个县市进行了建  
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本次检查重点对参建各方责任主体执行工程建设基本建设程  
序、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质量安全管理履职情况；项目管

理人员配备及到岗情况；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工程实体质量情况；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共检查在建项目 61 个，其中中心城区 27 个，县（市）34 个，受检建设单位 56 家，施工单位 55 家，监理单位 38 家。下发监督执法建议书 20 份，责令整改通知书 59 份，并对 9 个工程项目严重违法违规的单位进行立案处罚。现 59 份责令整改通知书均已整改回复。

经检查，各工程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方面总体有所提高，钢管脚手架、钢管模板支撑在全市得到全面推广，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实现 100% 安装视频远程监控系统，大余县在尚水龙城住宅项目工程召开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观摩会，宁都县完成废旧建筑起重设备的销毁清理工作，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呈上升趋势。

## 二、存在的问题

### （一）各方主体质量行为方面

1、管理人员到岗情况较差。多数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基本能按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但项目经理、五大员及项目总监到岗情况较差；工程各环节质量、安全管理不严。

2、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不严格。部分被检项目原材料进场检查、检验、验收不及时、不到位，验收审批记录不全；个别工程桩基子分部未验收已进行主体工程施工；个别工程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分部分项验收未按要求进行强度评定；工程技术资料收集、整理较乱，不够齐全、规范；施工方案无针对性，照搬照套现

象较为突出。

3、部分项目设计交底、设计变更记录不完善，技术洽商记录不健全，存在设计交底、设计变更、技术处理停留在口头上，无书面记录的现象。

## （二）、工程实体质量方面

1、混凝土结构。主要表现为被检项目结构混凝土蜂窝、孔洞、露筋缺陷；梁柱砼胀模、尺寸控制不严，模板平整度、刚度较差；混凝土施工缝部位控制不严；钢筋保护层控制不到位；后浇带设置部位及处理不规范；钢筋焊接接头质量控制不严等。

2、砌体结构。存在砌体观感质量差，通缝、灰缝不饱满、平整度差等问题；部分项目砌块尺寸偏差较大（如：石城县 2011 年廉租房（古樟石昌）A3 栋）；墙柱拉结筋设置不规范，拉结筋长度不够、间距控制不严；预制混凝土过梁支承长度小于规范及设计要求，混凝土柱边过梁无处理措施。

3、存在使用不合格钢筋现象（如：崇义县天俊华庭小区、龙南县龙翔国际 2#地块 34#楼），钢筋加工伸长率超过规范要求，加工后直径偏差较大。

4、个别项目试块制作不规范，存在弄虚作假现象（如：于都县望江景城三期 25#楼）。

## （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1、部分工地安全管理较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程安全管理资料不完整，安全交底、安全教育不到位，安全检查记录严重缺

失。

2、在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施工安全管理不到位，消防安全隐患突出（如：寻乌县新东新区人民医院门诊大楼工程）。

3、部分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拉结未采用钢性连接，拉结点数量偏少，剪刀撑设置不到位，扫地杆设置规范，脚手板未满铺，安全网挂设不严密。

4、施工用电设置不规范。线路架设凌乱，配电箱未按“一机一闸一箱一漏保”要求设置；用电设备未采用保护接零。

5、“四口五临边”防护不严。

6、建筑起重设备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如：赣州市盛合公园壹号工程、赣州市居安·青春无限工程、赣州百利（天津）钨钼有限公司办公楼、石城县2011年廉租房（古樟石昌）A3栋）。

个别项目未按规定要求办理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告知手续（如：赣州市章贡区水东公共租赁房）。

7、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较差。存在围挡高度、坚固不符合要求，墙面污染不够美观、整洁；现场环境垃圾未及时清理；大门设置不规范、无冲洗设备；道路硬化及场地排水达不到要求；材料堆放零乱等问题。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1、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要进一步落实责任，提高工程质量、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要严格遵守国家建设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规范标准，进一步加大管理力度，加强工

程安全质量各个环节的过程管理，从根源上减少和消除各类质量通病及安全隐患，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2、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工程建设执法力度，特别是对涉及到保障性安居工程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存在重大隐患、现场管理严重缺位的，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严查处。



**主题词：城乡建设 安全质量 执法检查 通报**

---

抄送：省住建厅，省安质监局，各县（市、区）质（安）监站。

---

赣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党政办公室

2012年8月13日印发

---

共印100份